

會計室

卷九十五

胡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收到

款已照發

此件抄存查事

未完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 簽呈

民國三十二年

九月

字第

14706

號

為本處及清江橋工程事務所鄂北工程段實習生三十二年九月至十一月份生活費收據等請核發歸墊由。

一查本處實習生汪榮勤盧世藩應世趙馬榮秋洪日飛齊清江橋工程事務所

實習生蔣柏生潘忠清劉家楨沈高榮鄂北工程段實習生李應龍等在

三十二年九月至十一月份實習期內應領生活費及生活補助費計共三〇〇三三七

元早經本處及該所段先行墊發清訖。

二前奉

鈞廳施廳建會字第469號訓令應將實到人數備具應領及連同各該生

等生活費及生活補助費收據呈廳核發在案照會檢同原據簽請

鑒核並請將前以鄂交總字第1111號所呈之咸來公路工程處已完工程段修

56972



車總廠等實習生等生活費三四八〇元一併核發轉發歸墊。

謹呈

廳長譚

附呈實習生生活費生活補助費收據五十張印領壹紙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處長程振粵

